

粵掃蕩地下錢莊破案83宗 涉2445億元 多轉款至港澳台

在去年人民幣持續貶值、內地收緊資本管制的背景下，廣東破獲轉移資金出境的地下錢莊案件急增。廣東省公安廳11日舉行發布會透露，從2015年4月至年底，廣東破獲地下錢莊案83起，抓獲犯罪嫌疑人231名，破案數及抓獲人員同比分別激增了6倍和3倍，破獲案件涉案金額高達2072億元人民幣（約合2445億港元）。而大部分地下錢莊核心人員和團夥與港澳台有聯繫。

大公報記者盧靜怡廣州報道

▶東莞警方偵破周某特大地下錢莊案，現場搜獲大量港幣及人民幣現金
受訪者供圖



地下錢莊轉移資金方式

1 現金交易和跨境匯兌型

疑犯到處「收購」境內外貿易企業的外幣支票，再支付人民幣現金給客戶

2 境內外資金池對敲

疑犯在境內成立商行並大量開立帳戶，其合作夥伴則在境外開立帳戶，客戶將人民幣打入境內的帳戶後，境外同行就按約定匯率從境外帳戶向客戶指定的境外銀行帳戶打入外幣

3 虛假貿易騙匯

犯罪團夥通過在境內外設立空殼公司、虛構貿易背景等手段向銀行騙購外匯，然後對外付款，將資金轉移出境

廣東省公安廳經偵局局長黃守應在發布會上表示，廣東去年搗毀地下錢莊窩點79個，繳獲現金折合人民幣3715萬元，凍結可疑交易帳戶近3500個。廣東地下錢莊主要分布在深圳、珠海、廣州、東莞、佛山等珠三角及沿海城市，部分僑鄉也比較突出。他透露，地下錢莊多為家族、團夥作案或公司化經營，核心成員多為宗親或相熟同鄉。

家族化經營 牟利0.3-0.5%

「地下錢莊經營者通常按照流轉資金的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比例收費牟利，獲利可觀。」黃守應稱，目前地下錢莊主要以三種方式經營，包括傳統的現金交易和跨境匯兌、境內外資金池對敲、虛構貿易背景實施騙匯或直接将人民幣轉出境外。

其中，第二種方式通過境內外資金池對敲完成交易，資金不出境，資金轉移痕跡更隱蔽。黃守應提及，在惠州破獲的地下錢莊案中，嫌疑人分別在惠州及香港開立帳戶，客戶將人民幣打入境內帳戶後，香港同行就按約定匯率從香港帳戶向客戶指定的境外銀行帳戶打入外幣。從08年至今，該團夥已有300多個交易客戶，涉案金額達20多億元人民幣。

網銀轉移資金 反偵察意識強

黃守應又稱，深圳破獲的「9·16」特大跨境地下錢莊案則通過第三種方式來轉移資金出境。該案犯罪團夥就是通過在境內外設立空殼公司，以虛構貿易背景等手段向銀行騙購外匯，通過該手法涉案金額達346億元人民幣。

對於地下錢莊犯罪新特點，黃守應認為目前廣東地下錢莊有向其他省份擴散的趨勢，而且利用銀行外匯、現代金融結算工具和互聯網支付轉移資金的現象增多。

他透露，部分地下錢莊經營者通過網上購買他人身份證信息和空殼公司資料到境內銀行開戶，同時委託香港等境外中介開立大量帳戶，通過巨量資金在不同帳戶交叉對流，混淆視線。「團夥多利用高科技手段、反偵察意識強。多數繞過銀行櫃檯，轉用網上銀行或手機網銀支付，交易後馬上刪除資料。他們還利用第三方支付、離岸公司及公共場所WiFi來交易，逃避追查。」

港警提供「洗錢」案線索

深圳市公安局刑偵支隊民警錢碩還對大公報表示，由於團夥大部分與港澳台有聯繫，而毗鄰香港的深圳破獲案件數量更是佔總數近4成，廣東在打擊地下錢莊時會在私人帳戶資金核查、人員身份調查等會跟香港警方合作，香港會提供「洗錢」案件的線索。

此外，由於地下錢莊經營者不問客戶身份、收付款來源，大量資金流動不受政府監管，成為上游犯罪的「幫兇」。記者整理去年破獲的大案，發現當中不乏為經濟犯罪及網絡賭博、電信詐騙、涉毒涉恐等違法犯罪資金轉移出境的案件，特別是一些貪污腐敗分子通過離岸公司和地下錢莊將巨額資金轉移到境外。

為此，廣東警方將涉及腐敗等贓款轉移的地下錢莊作為打擊重心，加強與銀行、外匯管理等單位協作，強化線索移交的機制。



▲廣東省公安廳11日透露，廣東去年破獲地下錢莊案金額達2445億港元
大公報記者盧靜怡攝

贛官轉1500萬贓款「濠賭」



▲廣東公安機關打擊地下錢莊統一行動繳獲的銀行卡
受訪者供圖

【大公報訊】記者盧靜怡廣州報道：由於地下錢莊資金處於「三不管」狀態：經營者不問客戶身份、不問收付款來源，大量資金流動不受政府監管，由此成為上游犯罪的「幫兇」。廣東2015年破獲地下錢莊案中，不乏涉及轉移賭資及涉貪腐贓款出境。

廣東省公安廳破獲的佛山一宗地下錢莊案中，涉案人員何氏兄妹等人除涉嫌非法經營地下錢莊外，還涉嫌為外逃官員提供非法轉移資金通道，與多名新加坡、港澳人士資金來往密切。

記者從廣東省公安廳了解到，何某在09年認識了時任江西省鄱陽縣財政局經濟建設股長的官員李某波，由於該官員經常到澳門賭博，需要從內地把人民幣轉至澳門換成港幣，於是向何某提出兌換港幣要求。

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貪腐官員李某波分22筆轉人民幣1281萬元（約合1512萬港幣）貪污款轉至何某指定的9個銀行帳戶，何某再在澳門支付相應的港幣給該官員在澳門賭博使用。何某直接在應付金額中扣下兌換額的千分之二或千分之三作為手續費，非法獲利共計3萬多元人民幣。

後來該貪腐官員李某波夥同他人貪污國家涉農專項資金9400萬元人民幣後外逃，2015年5月被引渡回國。佛山市公安局從該貪腐官員李某波的線索破獲了該宗地下錢莊案。



▲東莞警方偵破周某特大地下錢莊案中涉案的港幣支票
受訪者供圖

深錢莊「兇猛」 潮汕幫「勢眾」

【大公報訊】記者盧靜怡廣州報道：廣東破獲的地下錢莊案件中，深圳地下錢莊表現最為「兇猛」。記者從廣東省公安廳獲悉，去年4月到年底的行動期間，深圳市公安局共破獲地下錢莊案32宗，數量佔全省39%，涉案金額高達1200餘億元人民幣（約合1400億元港幣）。

廣東省公安廳透露，深圳破獲「3·30」專案成為廣東去年涉案金額最大的一起地下錢莊案件，涉案金額高達442億元（約合521億港幣）。警方搗毀了「鍾氏」、「吳氏」兩大以潮汕籍人員為主的地下錢莊。這兩大「潮汕幫」地下錢莊均通過控制團夥或家族成員個人帳戶群，以及控制其深圳公司及香港某公司等境內外公司帳戶群，經營地下錢莊。在收網時，兩大團夥被快速凍結的銀行帳戶就達288個，凍結涉案資金3.15億元人民幣。

兩大「潮汕幫」地下錢莊，通過票據提現和虛擬進出口付款的方式，為境內外的公司及個人提供跨境資金流動和非法的資金支付結算業務，客戶遍及多個省份。

莞商明開廠暗交易外匯

此外，東莞市公安局破獲的近年涉及現金最多的地下錢莊案，亦與深圳有牽連。記者整理發現，該案的周某表面在東莞經營某製晶廠，實則暗地聯繫非法買賣外匯的客戶，收購各地需求人民幣的企業手中兌來的外幣支票，以港幣為主，再輾轉「銷售」給深圳等地的地下錢莊，從中牟利。東莞市公安局在收網時抓獲周某等犯罪嫌疑犯20名，當場繳獲現金人民幣1763萬元、港幣90萬元。

對於深圳地下錢莊緣何「兇猛」，廣東省公安廳經偵局局長黃守應指出，深圳毗鄰香港，兩地經濟金融發達，深港兩地歷史是地下錢莊的熱門通道，加上深圳發展對外經濟量大，對境內外資金需求大，導致屢有不法分子作案。為此，深圳成為行動中重點打擊地區之一。



▲深圳警方打擊地下錢莊繳獲的印章
受訪者供圖

憂人幣續貶 換匯排人龍

【大公報訊】記者盧靜怡廣州報道：進入2016年以來，人民幣延續去年8月匯改以來持續貶值的態勢，在剛過去的一周，人民幣快速貶值1.5%。由於擔憂人民幣持續貶值，居民換匯的熱情升溫。有報道指，近期通過銀行櫃檯，兌換美元的人猛增，部分銀行外匯櫃檯換匯的人排成長龍，換匯甚至要提前一周申請。

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法律事務處處長張勁表示，人民銀行去年以來加大了對非法買賣外匯行為的行政處罰力度，去年廣州分行對47名市民，共計處以600多

萬元人民幣的罰款。他表示，對地下錢莊的客戶，外匯管理部門將進行處罰，是否涉嫌犯罪則視資金的來源、性質、去向、用途等具體情況而定。

據了解，目前內地居民換匯額度為每人每年等值5萬美元。深圳市公安局刑偵支隊警官錢碩認為，客觀來說，企業有資金流轉需要，個人有出國留學或旅遊需求。錢碩表示，但由於金額限制，手續繁瑣，將無法滿足其需要，往往轉而尋求手續方便的地下錢莊。但買賣外匯涉及外匯監管，市民需在國家指定的銀行和外匯交易場所買賣外匯或進行跨境資金交易。



▲內地市民需在指定銀行和外匯交易場所買賣外匯
資料圖片